

2017 年聊城大学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单位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2017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主要职能

聊城大学坐落于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山东省聊城市，是山东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学校办学历史可追溯到1902年山东大学堂内设的师范馆。1970年山东师范学院迁至聊城办学，1974年山东师范学院聊城分院建立，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更名为聊城师范学院，2002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聊城大学。2012年学校被确定为山东省首批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学校拥有硕士、学士学位授予权和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教育硕士等专业学位培养资格，并与海内外诸多高校合作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传承百年办学传统，独立办学近半个世纪，学校秉承“敬业、博学、求实、创新”的校训，发扬“崇教、尚学、敦厚、奋进”的聊大精神，为国家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近20万名校友遍布海内外。

学校现设25个学院，9个研究院所，17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93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5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34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领域，91个本科专业。学科专业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医学等12大学科门类，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30000余人。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1900多人，其中教授226人，副教

授 654 人。现有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2 人，“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海外特聘专家 4 人，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9 人，全国优秀教师 5 人，曾宪梓教育基金会高等师范院校优秀教师奖获得者 8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1 人，全国师德标兵 1 人，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1 人，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高等学校首席专家、齐鲁文化英才等 21 人，山东省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37 人，国家级教学团队 1 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7 个。聘请中国科学院吴培亨院士、魏江春院士、石钟慈院士等为学校“双聘院士”。

学校拥有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机构 1 个，山东省一流学科立项建设学科 1 个，山东省重点学科 10 个，山东省重点实验室 2 个，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基地 3 个，山东省重点新型智库 1 个，山东省理论工程重点研究基地 1 个，山东省软科学研究基地 1 个，山东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4 个，山东省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2 个，山东省高校优势科研创新团队 1 个，山东省协同创新中心 1 个，山东省高校优势学科人才团队 1 个。近年来，获批国家级课题 206 项，省部级课题 387 项，120 项科研成果分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等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学校建有国家级特色专业 4 个，教育部“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1 个，山东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3 个，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8 个，山东省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省级重点建设专业 24 个，省级品牌特色专业 12 个；国家级精品课程 1 门，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1 门，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3 门。全国首届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4 项，省级教学成果奖 69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课题 41 项，国家级规划教材 3 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微软办公软件核心技能世界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华龙舟大赛等各项竞赛活动中，我校学子每年获得奖励 5000 余人次，其中冠军或一等奖获得者达几百人次。2007 年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成绩优秀。

学校坚持开放式办学理念，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国际化办学水平不断提高。与 20 多个国家及中国港澳台地区的 60 多所高校建立了校际关系，开展了包括教师交流、学生交流、合作办学等在内的 30 多个交流合作项目，常年开展学生交换留学项目。与约旦费城大学合作开办孔子学院。

学校占地面积 3000 亩，校舍面积 75.3 万余平方米，教

学科仪器设备总值 3.6 亿元。东西校区两个图书馆总面积 49500 平方米，共有 30 多个书库和阅览室，阅览座位 6000 余个，现有纸质藏书 241.8 万册，中外文期刊 1950 种，电子图书 309 万余种，中文电子期刊 13000 余种，外文电子期刊 11179 种，各类中外文数据库 55 个。校园环境优雅，湖光山色，四季常青，是读书治学的理想场所。教学相长、学风浓郁，享有“学在聊大”的美誉。

学校先后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全国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单位”“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优秀项目办”“全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先进单位”“全国示范文学校园”“中国最美校歌”“济南军区国防生培养工作特别奖”“山东省教育先进单位”“山东省文明校园”等荣誉称号。学校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学术兴校、特色亮校、开放活校”的发展战略，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全力推动学生成长、学者发展、学术增长、学科建设，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地方综合性大学。

第二部分

2017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42,46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2,466.0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3,320.00	五、教育支出	74,128.83
三、事业收入	2,0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70
五、其他收入	2,3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086.00	本年支出合计	74,137.53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4,051.53		
收入总计	74,137.53	支出总计	74,137.53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费拨款(补助)	预算内投资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	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											
			140	山东省教育厅	74,137.53	42,466.00	37,151.00				15.00			5,300.00			23,320.00	2,000.00		2,300.00				4,051.53		
			140018	聊城大学	74,137.53	42,466.00	37,151.00				15.00			5,300.00			23,320.00	2,000.00		2,300.00				4,051.53		
			205	教育支出	74,128.83	42,466.00	37,151.00				15.00			5,300.00			23,320.00	2,000.00		2,300.00				4,042.83		
		02		普通教育	74,128.83	42,466.00	37,151.00				15.00			5,300.00			23,320.00	2,000.00		2,300.00				4,042.83		
		02	05	140018 高等教育	74,128.83	42,466.00	37,151.00				15.00			5,300.00			23,320.00	2,000.00		2,300.00				4,042.8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70																			8.70		
		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70																			8.70		
		02	140018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8.70																			8.70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类	款	项								
			140	山东省教育厅	74,137.53	55,525.73	18,611.80			
			140018	聊城大学	74,137.53	55,525.73	18,611.80			
205				教育支出	74,128.83	55,525.73	18,603.10			
	02			普通教育	74,128.83	55,525.73	18,603.10			
205	02	05	140018	高等教育	74,128.83	55,525.73	18,603.1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70		8.70			
	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70		8.70			
207	99	02	140018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8.70		8.7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46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45,272.58	45,272.5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70	8.7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2,466.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5,281.28	45,281.28		
四、上年结转	2,815.28	二十五、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5,281.28	支 出 总 计	45,281.28	45,281.2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和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 支出	
			140	山东省教育厅	42,466.00	38,076.00	22,000.00	10,862.00	5,214.00	4,390.00
			140018	聊城大学	42,466.00	38,076.00	22,000.00	10,862.00	5,214.00	4,390.00
205				教育支出	42,466.00	38,076.00	22,000.00	10,862.00	5,214.00	4,390.00
	02			普通教育	42,466.00	38,076.00	22,000.00	10,862.00	5,214.00	4,390.00
205	02	05	140018	高等教育	42,466.00	38,076.00	22,000.00	10,862.00	5,214.00	4,390.00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2017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和科目名称	2017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38,076.00	38,07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00.00	22,000.00
30101	基本工资	8,500.00	8,500.00
30102	津贴补贴	8,590.00	8,590.00
30103	奖金	1,050.00	1,05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0.00	1,50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0.00	1,20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0.00	1,1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4.00	5,214.00
30201	办公费	500.00	500.00
30202	印刷费	560.00	560.00
30205	水费	350.00	350.00
30206	电费	800.00	800.00
30207	邮电费	210.00	210.00
30208	取暖费	1,200.00	1,200.00
30211	差旅费	1,000.00	1,0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00	5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0	9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62.00	10,862.00
30301	离休费	155.00	155.00
30302	退休费	4,000.00	4,000.00
30304	抚恤金	100.00	100.00
30305	生活补助	55.00	55.00
30307	医疗费	270.00	270.00
30309	奖励金	2.00	2.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480.00	1,480.00
30313	购房补贴	3,500.00	3,500.00
30314	采暖补贴	710.00	71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590.00	590.00

表 8.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 金 来 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5	02	05	高等教育	140018	聊城大学	12,840.42	4,300.00	4,300.00			4,455.17	2,950.25	1,135.00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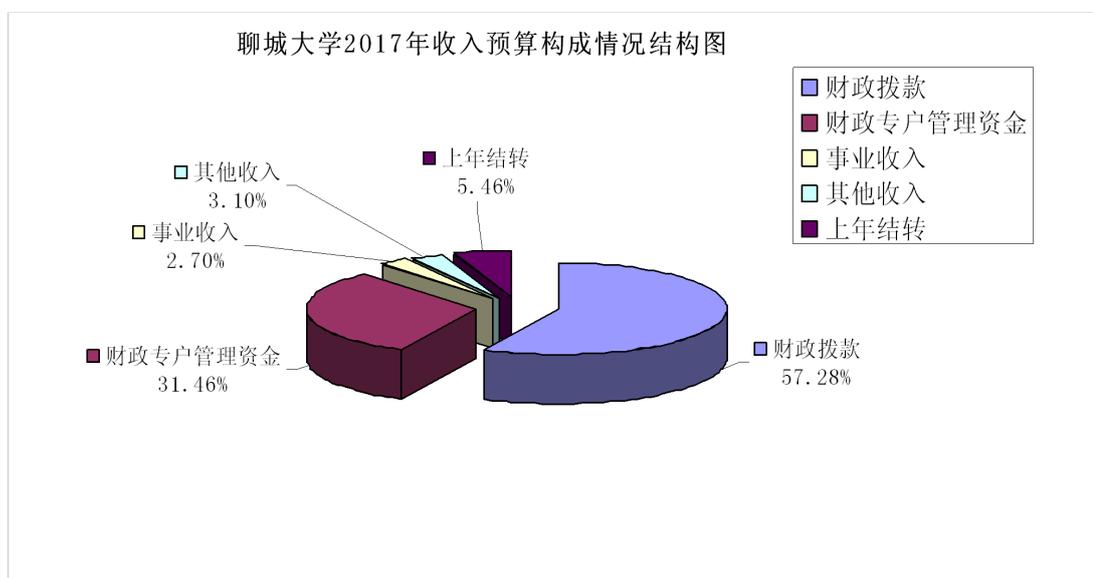
2017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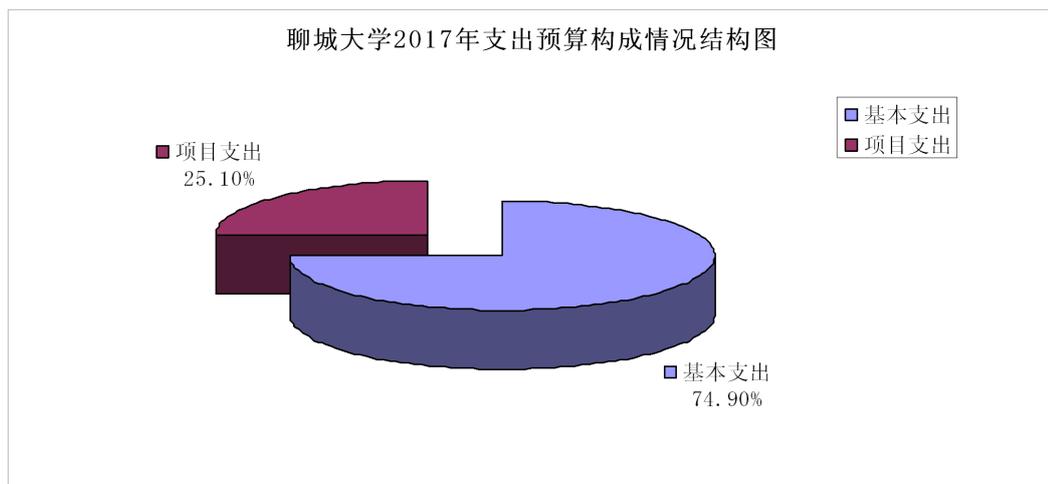
一、2017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7年收入预算为74,137.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2,466.00万元，占57.28%，财政专户管理资金23,320.00万元，占31.46%，事业收入2,000.00万元，占2.7%，其他收入2300.00万元，占3.10%，上年结转4,051.53万元，占5.46%。

2017年支出预算为74,137.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525.73万元，占74.90%，项目支出18,611.80万元，占2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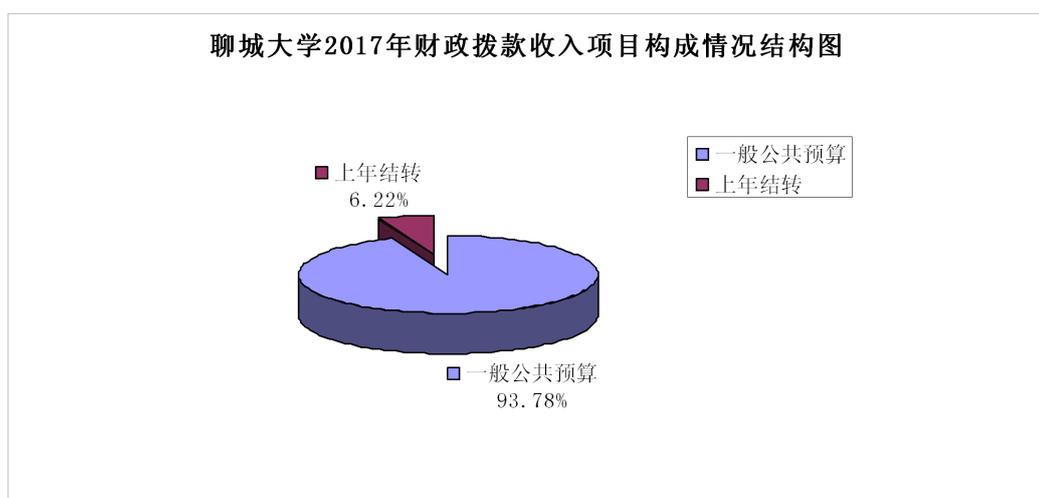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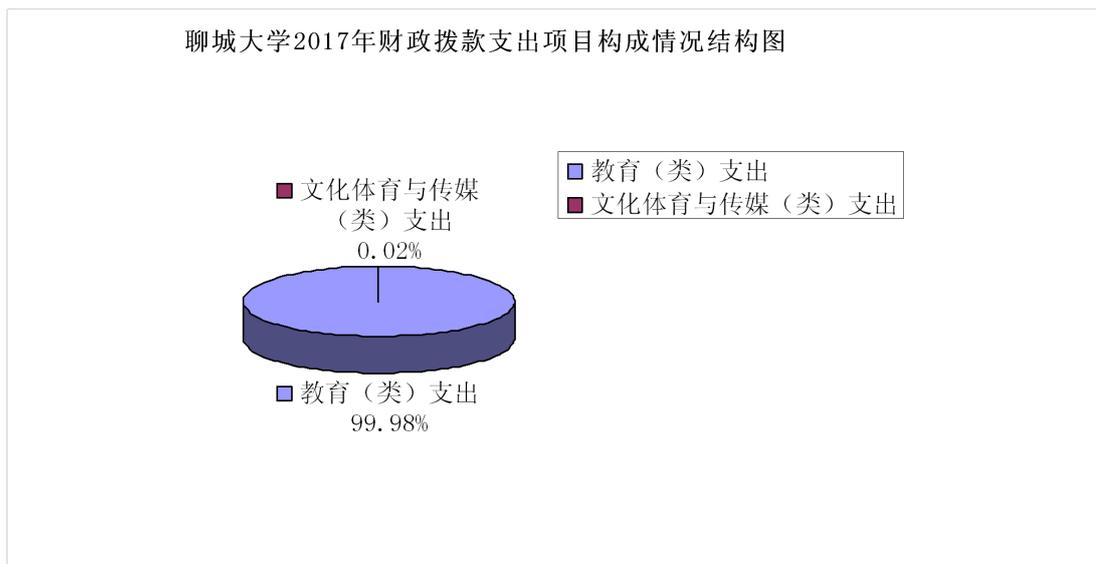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45,281.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2,466.00万元，占93.78%；上年结转收入2,815.28万元占6.22%。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5,281.28万元，其中：教育（类）支出45,272.58万元，占99.98%；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8.70万元，占0.02%；



聊城大学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构成情况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2,466.00万元，比上年增长15.37%，主要是专项经费和学生拨款的增加。

2017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42,466.00万元，比上年增长15.37%，全部为教育（类）支出，主要是项目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的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聊城大学2017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7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38,076.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862.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214.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 12,840.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4,30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4,455.17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 2,950.2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1,135.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聊城大学 2017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聊城大学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2（台、件、套）。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9（台、件、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聊城大学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投资发展类项目

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4,39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聊城大学开展科研业务活动取得的纵、横向课题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